

中華科技大學應用生物科技學程實施細則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培育以生物科技科學技術為基礎之應用生物科技學程專業人才，以達到生技產業需求為目的。
- 三、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健康科技學院及相關系所主任組成，健康科技學院院長兼任本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與相關規定。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核心課程四技共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四技共 14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四技應修畢 20 學分，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學生在本學程以外之各學程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十一、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課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